

## 申诉状

### 申诉人：

刘波的亲人：高淑珍、李春丽、李新、李博缘、李天成、李猛、李春艳、张喜文、张喜双、张喜成、张桂琴、张威、张研、张亮、张双、张磊、程志军、孙丽平、胡秋晓、胡新宇、王博杰、王野、赵喜权、乔亚梅、汪淑华、陈文军、陈刚、曾庆明、刘学、刘军、刘德昆、刘德彦、刘德福、刘淑芳、刘长宇、刘凤云、刘敏、曾庆亮、

### 申诉事由：

关于对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公安分局刑警队冯队长、孙、李姓警察等责任人对刘波的绑架拘押提出申诉。

### 请求事项：

- 1、依法追究大庆市龙南公安分局刑警队冯队长、孙、李姓警察等有关责任人和大庆市看守所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2、依法赔偿由此给刘波及家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依法立即无条件释放刘波，并公开恢复名誉。

### 事实与理由：

刘波，女，一九五七年二月出生于吉林，是大庆市供水公司买断职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分，她在家中为近八旬的婆母包饺子，这时龙南公安分局冯队长、孙、李姓警察突然闯进家中，让刘波到龙南分局调查问题，一会就回来。刘波信以为真跟着去了。

可到傍晚刘波还没回来，家人发觉不对劲。一行家人赶到龙南分局询问，当时警察拦着不让

见，家人更觉异常，硬走了进去，一看警察正将刘波锁在铁椅子上逼供呢，还拿一个“提审单”，说是

肇源县刘艳霞的供词，上面写着她的打印机是从刘波处拿的，以此加害逼供。即使有也不犯法呀！随即家人到肇源调查，刘艳霞根本没被绑架，还在家里，这纯粹是造假、陷害。

在龙南公安分局就这样把刘波锁在铁椅上三十六个小时不让睡觉，警察轮番刑讯逼供到次日午夜，刘波被绑架到大庆第一看守所，情况不详。

当时家人指问警方为什么随便抓人不放还造假用刑逼供？警方说刘波“反党”，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修炼法轮大法前，刘波因严重车祸外伤断了六根肋骨，经常头晕昏倒，同时还有高血压心脏病，上班和生活自理都很困难。自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在单位工作兢兢业业，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所带班组多次被评为三八先进集体与个人红旗手，是单位、邻里、亲友公认的处处为别人着想的好人。

还有近年街头巷尾都能捡到的《九评共产党》这本书，是二零零四年末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的，说共产党是个邪教、西来幽灵，就是来祸乱人间，害百姓的。它才几十年就腐败透顶，自己无法变好，人不治天治。天灭中共，势在必然。凡是加入过其党所有组织的人都是它的一个组成部份，被其打上了兽的印迹，只有写声明退出其党的“党、团、队”等所有组织，这样才能抹去兽印，不同其党一起毁灭，躲过人类这一大劫难。这是为了救人性命！根本不是所谓的“反党”。这本书被译为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广泛流传，是华人必读之物，也有无数的百姓都看过了这本书，也因此有二千多万中国民众声明退党。这一切与一个平民百姓善良的女子——我们的亲人刘波也没什么关系呀！这“反党”的帽子从何而来呢？

刘波学法轮功是为了健身，同时大法教她修心性，处处为别人着想，在家孝敬老人。这是拘留证上写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吗？全是驴唇不对马嘴，一派胡言。

这反党的帽子是公安揣在兜里害好人的魔具，想害谁就随手抓出一顶给谁扣上，说不定这顶帽子哪天就要扣在你们自己的头上了，这是一定的。炼法轮功是个人信仰，是我国宪

法允许的，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再说了法轮功是全世界人们敬仰和爱戴的，已有八十多个国家，上亿人修炼。原中央领导都调查过，结论是“炼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前些年国家是允许的，并多次褒奖过，街头巷尾都能见到炼法轮功的人群。修炼的人都是身心受益，求之不得，如老百姓所言，“炼法轮功就是有甜头”，反之让人炼人家也不会来炼，不是这样吗？

同时中国大陆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炼法轮功违什么法，怎么就随便抓人坑害好人呢？比“文化大革命”还严重，无法无天，历史的教训可是太多了。“文革”平反时连毛泽东的妻子江青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组长，也被逮捕入狱，江青当时后悔的说“我是毛泽东一条狗”后自杀身亡。当时那么多造反派干将、公安、警察为平民愤而被判刑入狱，还有的公安被秘密枪毙，吸取这历史上血的教训吧，不要再害好人了！

在此请各位法官、检察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七条、二百四八条、三百九七条追究大庆市龙南公安分局刑警队姚大队长、冯队长、孙、李姓警察等有关责任人绑架拘押刘波构成非法拘禁罪；诬陷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滥用职权罪等罪；还法律尊严，匡扶人间正义，依法立即无条件释放刘波，赔偿由此给刘波和亲人们造成的一切损失。我们的亲人刘波没违犯任何一条国家法律，无辜加害于她一秒钟都是违法的，我们决不允许，现已十五天。我们要一追到底，直至把罪犯全部捉拿归案。

### 此状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国各级人大  
全国各级法律监督部门

刘波的亲人  
2007年5月9日

# 黑龙江省大庆市 57 人被迫害致死

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一伙镇压法轮功以来，大庆市已有 57 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他们是：**李宝水、张铁燕、崔晓娟、叶秀凤、陈秋兰、张维新、李小荣、吕秀云、郑文芹、尚广申、王淑琴、牛怀义、何华江、于永泉、王克民、李秀芬、刘同铃(刘童伶)、华海玉、卢丙森、李元广、王国芳、高淑琴、王传平、金淑莲、郭玉珍、杨立范、郭爱铃、裴淑荣、崔淑芝、马宝生、陈淑贤、张守运、陈秋菊、陈庭发、杨玉山、王志新、李红英、程凤芝、崔淑萍、杨玉华、吴良友、刘书、王斌、李志、王洪德、许基善、田解荣、何绪艳、郑延生、杨淑芹、王成元、刘素梅、于庆林、杨全勇、左国卿、张忠、张洪权**

## 部份被迫害致死学员照片



从上到下  
从左到右：

李宝水 金淑莲 王克民 郑文芹 张维新 许基善  
王斌 杨立范 李元广 于永泉 王淑琴 吕秀云  
崔晓娟 张忠 王成元 王洪德 杨玉华 高淑琴  
卢丙森 何华江 李小荣 张铁燕

## 致死案例

1. **王斌** (Wang, Bin)，男，47 岁，黑龙江省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计算机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二等奖，99 年 12 月因发起大庆二百余名大法弟子在“法轮大法好”大旗上签名，将旗并上访信件送至全国人大会议请愿而被关押一百多天，2000 年 4 月仅仅因为与大法弟子十人在一起吃饭被过分敏感的公安以串联罪名拘押 45 天，被释放后于 2000 年 5 月末进京上访被判劳教，9 月 24 日在大庆东风新村劳教所期间坚决不写保证，曾多次被毒打。



伤痕累累的王斌的遗体，内脏被野蛮摘除

2000 年 9 月 27 日晚在劳教所二大队教导员**冯喜**的指使下，四五名罪犯对王斌进行毒打（教导员冯喜对主犯说，不写保证就往死里打）。结果将王斌颈部大动脉打断，大血管破裂，扁桃体破裂，淋巴打烂（已切除），身体几处骨折，手背几处被烟头烧伤，并感染，鼻孔被烟头插入烧伤，并且身体多处黑紫，惨不忍睹，生命垂危。当晚被打昏后，有人曾向**管教**报告，提出送医院抢救，但管教不同意，拖到第二天，一看不行，才送医院，虽经多次抢救，终因伤势太重，因颈部血管破裂，心脏功能衰竭于 10 月 4 日晚死亡。内脏被野蛮摘除，遗体被放在大庆人民医院太平间里，心脏、大脑被剖出。

责任单位及恶人：大庆劳教所(东风劳教所)：冯喜

2. **王成元** (Wang, Chengyuan)，女，66 岁，家住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王成元修炼前身患心脏、糖尿、三叉神经痛等多种疾病，她于 1995 年 7 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所有疾病痊愈。大法遭到迫害后，王成元因坚持修炼，曾数次被邪党抓捕、关押迫害。

2000 年 2 月 25 日，王成元进京证实大法被非法抓捕，后被关押在大庆市萨尔图区拘留所，她每天给犯人和那里的警察讲大法的真象。最后她颈椎到腰椎骨脱节，人成了肉团，恶人吓得不敢多留一分钟，于 4 月 26 日将她放回。2000 年 7 月 16 日，王成元再次被绑架，非法劳教一年，被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双合劳教所，一周后因身体非常虚弱被送回。2000 年 11 月 29 日，王成元再次进京证实大法，被抓回大庆后，又被非法关押 4 个多月，期间被迫害得双腿疼痛无力。2001 年 5 月 16 日，王成元在家里被绑架，6 月 15 日被家人要回。

2005 年 7 月初，王成元左腿巨痛，整个腿肿得象个杠子，脚象个馒头，几天后视力下降，听力下降，时而神志不清，于 8 月 6 日凌晨 1 点去世。

相关单位及个人：大庆市萨尔图区拘留所  
齐齐哈尔市双合劳教所

3. **张忠** (Zhang, Zhong)，男，35 岁，黑龙江省大庆大法弟子。三十五岁，大专学历，大庆巴彦县太平镇红光村人，大庆喇化职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哈尔滨市公安医院被谋杀致死。



遭受大庆监狱迫害，瘦骨嶙峋、生命垂危的张忠 (2004 年 7 月拍摄)

二零零二年长春大法弟子电视插播真相成功后，张忠于同年四月被邪恶之徒绑架，后被判十二年重刑，从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二年七月被大庆监狱非法关押，经历多次非人酷刑折磨，被迫害致全身器官衰竭、全身肌肉萎缩、部份神经瘫痪、离子紊乱、呼吸困难、心脏偷停、长期处于昏睡状态，血压经常处于四、五十之间，只剩一副枯骨架、活人木乃伊，监狱在张忠濒临死亡的情况下，才放他“保外就医”。

已生命垂危的张忠，在同修的帮助下，出狱后立即学法，继而能炼功了，一个月后身体恢复正常，健康如初！张忠为了避免再度被迫害，被迫只身流离他乡。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张忠到哈尔滨市鸿朗花园小区会友，被动力区公安分局和南岗区哈西派出所的恶警绑架，非法关入南岗区公安分局看守所，期间遭到酷刑折磨。

十几天后，张忠被劫持到哈尔滨市公安医院继续迫害。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时左右，公安医院突然通知大庆监狱转告张忠家人，说张忠死亡。据说张忠父母亲朋当日下午三时赶到，当时医院没有给出死因及死亡通知书，并拒绝亲人见遗体，说尸检时才让见。而至今已九天，仍不让亲属见遗体。

4. **尚广申** (Shang, Guangshen)，男，年龄未知，黑龙江省肇源县大法弟子。在 2002 年初被肇源县公安局政保大队绑架投入洗脑班逼其屈服。在洗脑班被关押期间，由于恶警的疯狂迫害，导致尚广申身体恶化，口吐白沫以至后期吐血，生命垂危，可是恶警仍不放人。在尚广申单位与其陪同人员一再写书面保证不进京的情况下才肯放人。回家三天后含冤而逝。

责任单位及恶人：肇源县 610 办公室：刘善富  
肇源县公安局：韩凤祥